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　　葉國光
被　　告　巨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倫
被　　告　尚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9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五、十六行關於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」及第二十、二十一行關於「第478 條前段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